

表2_全國機關含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件數	新收案件數B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第2條賠償W 依國家賠償法	第3條賠償X 依國家賠償法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T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判決確定賠償V														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元	元	元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事員謝婷芸

填表人：

審核主管：

秘書呂美惠

填報機關：

達仁鄉陳新輝(印)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下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

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